附件2

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材料，复审合格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考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:40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，按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按违反考试规则处理，成绩为零分。

（九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